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工作量大，且公司编制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时间紧迫，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有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中：

更正前：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90,496,291.57	100%	3,198,365,126.77	100%	-34.64%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2,090,496,291.57	100.00%	3,198,365,126.77	100.00%	34.64%
分产品					
锂电池产线及设备	1,669,203,362.07	79.85%	2,932,702,766.12	91.69%	-43.08%
其他产线及设备	421,292,929.50	20.15%	265,662,360.65	8.31%	58.58%
分地区					
境内地区	2,087,373,455.25	99.85%	3,197,639,657.74	99.98%	-34.72%
境外地区	3,122,836.32	0.15%	725,469.03	0.02%	330.4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90,496,291.57	100.00%	3,198,365,126.77	100.00%	-34.64%

更正后：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90,496,291.57	100%	3,198,365,126.77	100%	-34.64%
分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	2,090,496,291.57	100.00%	3,198,365,126.77	100.00%	-34.64%
分产品					
锂电池产线及设备	1,669,203,362.07	79.85%	2,932,702,766.12	91.69%	-43.08%
其他产线及设备	421,292,929.50	20.15%	265,662,360.65	8.31%	58.58%
分地区					
境内地区	2,087,373,455.25	99.85%	3,197,639,657.74	99.98%	-34.72%
境外地区	3,122,836.32	0.15%	725,469.03	0.02%	330.46%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90,496,291.57	100.00%	3,198,365,126.77	100.00%	-34.64%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之"三、关键审计事项"之"(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中

更正前：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3及五(一)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工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86,086,490.30元，坏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93,182,640.4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79,269,130.78元。

更正后：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五(13)、七(3)及七(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工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86,086,490.30元，坏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93,182,640.4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92,903,849.82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汪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汪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汪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辞职后，汪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汪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汪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汪谢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6年5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股平台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通过持股平台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6%），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汪谢先生辞职后，其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汪谢先生将继续遵守在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1、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2、归属数量：145.7万股；

3、归属人数：47人；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092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孟龙	董事、总经理	76.0000	0.0000	0.0000%
2	仇志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8.0000	19.0000	50.0000%
3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0.0000	0.0000%
4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0000	0.0000	0.0000%
5	王玲	财务负责人	33.2500	11.5000	34.5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人）			230.4000	115.2000	50.0000%
合计（47人）			491.6500	145.7	29.634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5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5,551,584	1,457,000	137,008,58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5,551,584股增加至137,008,58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2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4,705,486.4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57,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3,248,486.43元，增加后股本为137,008,584.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517.76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51,58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7,008,584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7,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1）、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5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33,112	-10.6%	-4.4%	38,009	13.8%	1,915	7.6%	-10.2%	6,035	4.4%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月本项目收到对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清分收入调整款项人民币28,951.78元，该款项未包含在上表内；

④本月路费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相邻路段京港澳湖北北段施工分流影响；

⑤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下降，但路费收入环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春运结束后客车车流量下降，货车车流量上涨，且货车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鑫元基金关于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部分公募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1折优惠（固定费用除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期限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94	鑫元鸿利A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A
004944	鑫元鑫趋势A
005262	鑫元欣享A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A
007551	鑫元泽利A
008864	鑫元中短债A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01719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018579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A
018682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A
018761	鑫元乐享90天持有债券A
01881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021527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1881	鑫元华证沪港深红利50指数A

三、费率优惠

1、通过本公司鑫元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最终申购费用收取按照交易确认后实际扣收为准）。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不包括后端收费。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3、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

4、本公司可对上述适用基金产品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x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05月06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05月06日公告）于2025年05月0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楼昕宇、傅芳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5-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标记冻结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于2022年5月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标记及冻结至2025年5月9日止。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获悉上述被标记冻结的股份386,767,393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司法标记续冻，冻结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

● 鉴于武汉中院已裁定批准当代科技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期，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确保武汉中院持续拥有对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股份的司法处置权，经管理人申请，武汉中院办理了本次股份司法标记续冻手续。本次继续冻结不会影响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不会影响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的权益。

● 截至2025年4月29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续冻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获悉2022年5月，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386,767,393股股份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标记及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近日，当代科技所持有的上述386,767,393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续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329,267,393	85.13%	20.17%	否	2025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武汉中院	司法标记续冻
	57,500,000	14.87%	3.52%	是				
合计	386,767,393	100%	23.70%	/	/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386,767,393	23.70%	386,767,393	386,767,393	100%	23.7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名称	简称	发行金额
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汉当科MTN002	5亿元
当代科技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17当代1	5亿元
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汉当科PPN001	6亿元
当代科技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当代2	10亿元
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汉当科MTN001	5亿元
武汉当代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汉当科PPN001	6亿元
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汉当科PPN002	5亿元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当代F	6亿元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当代2	7亿元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19当代3	7亿元
当代科技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汉当科PPN001	3亿元
当代科技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20当代1	1.80亿元
当代科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21当代2	2亿元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出具了《大公关于将"H17当代1"信用等级下调至C的公告》，决定维持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C，"H17当代1"信用等级调整为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将"H18当代2"信用等级调整为C的公告》，决定维持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C，"H18当代2"信用等级调整为C。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决定终止对当代科技主体及"H21当代1"和"H21当代2"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当代科技主体及"H21当代1"和"H21当代2"的信用评级结果。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173起，标的金额合计约340.96亿元。

4、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鉴于武汉中院已裁定批准当代科技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期，为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确保武汉中院持续拥有对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股份的司法处置权，经管理人申请，武汉中院办理了本次股份司法标记续冻手续。本次继续冻结不会影响重整计划的正常推进，不会影响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的权益。

6、本次司法标记续冻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6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的《关于增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通知》，招商生科拟自2025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4月30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人福医药股份59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2,425,273元（不含税费），均价20.90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招商生科。根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重整，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招商生科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3.70%）表决权。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招商生科未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控制主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招商生科拟自2025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招商生科的通知，招商生科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0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59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2,425,273元（不含税费），均价20.90元/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招商生科直接持有公司59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招商生科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5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0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债券A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债券C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678	021679	0216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6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0.40%)×0.40%=43.82元

补差费用=162.56－43.82=118.74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118.74=10,881.26元

转入份额=10,881.26÷1.0500=10,363.1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63.1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5年05月0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